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獲取一項有期貸款融資，本金額最多達 530,000,000 港元。該貸款融資協議載有條文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於本公司須維持指定的最低持股量。

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perb Wealthy Group Limited 獲取一項有期貸款融資，本金額最多達 500,000,000 港元。該貸款融資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新世界發展於本公司須維持指定的最低持股量。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而發出。

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獲取一項由銀行提供的三年期貸款融資，本金額最多達 530,000,000 港元。該融資將用以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需。該貸款融資協議規定，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 51% 的股份或投票權，則將發生違約事件。在上述違約事件發生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銀行可宣佈該融資項下的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該融資項下的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欠的金額須即時到期償付，而該融資將告終止。

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perb Wealthy Group Limited**（「**Superb Wealthy**」）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及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Superb Wealthy** 獲提供本金額最多達 500,000,000 港元的一項有期貸款融資，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展期一年。該融資將用以撥付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項目相關的一般營運資金所需。根據該融資條款，本公司向銀行承諾本公司將維持由新世界發展實益擁有最少 51% 的股份權益。違反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該銀行有權取消該融資及要求償還該融資項下的尚欠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63% 的應佔權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繼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4 年 11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